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42 和 Add. 1)]

61/13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 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所有大会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决议,

确认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 独立是指人道主义目标的自主性, 即在进行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 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为者可能谋求的政治、经济、军事目标或其他目标,

欢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和“印度洋灾害: 减少风险, 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³

强调 受影响国对于在其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又强调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作出防备、应对和减轻灾害的努力, 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所产生的影响, 同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 支持那些可能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影响国作出这种努力,

¹ A/CONF. 206/6, 第一章, 决议 1。

² 同上, 决议 2。

³ A/CONF. 206/6, 附件二。

注意到本地资源和国内现有能力在自然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灾害应对、复原和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影响国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对的努力，提高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的应对能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向遭受了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慷慨提供持续的必要援助，

认识到作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组成部分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备灾和减少风险、灾害应对、复原和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强调解决面对灾害的脆弱性，并将减少风险纳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的重要性，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在印度洋、地中海和东北大西洋建立区域海啸预警系统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了第三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

认识到为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可能因自然灾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对于加强各地人民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这方面**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⁴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⁵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⁶和题为“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⁷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受害特别严重的是没有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负面影响的脆弱社会；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落实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迈向可持续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减少风险活动和复原进程提供援助；

⁴ A/61/314。

⁵ A/61/85-E/2006/81。

⁶ A/61/87-E/2006/77。

⁷ A/61/85/Add. 1-E/2006/81/Add. 1。

4. **吁请**所有国家按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地实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和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5. **欣见**受影响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的协调和落实方面开展了有效合作，并强调在各种救援行动以及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努力中，都有必要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和做好落实工作，以期减低将来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6. **重申**决心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所有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7. **强调**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应该特别开展国际合作努力，进一步增强和扩大利用发展中国家本国和本地的灾害防备和应对能力，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能力，包括将这些能力建立在比较邻近灾害发生地区，以较高的效率和较低的费用提供；

8. **又强调**在这方面，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后从救济和减轻灾情到发展的所有各个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9. **欣见**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灾害应对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10. **又欣见**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建立机制来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的实地应对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 57/150 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组织协商，继续探讨如何在现有的安排和正在实行的举措的基础上，加强国际社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援的快速应对能力；

12. **请**秘书长同愿意为自然灾害应对行动提供军事资产的会员国建立更系统化的联系，以便确定有哪些这类资产可供使用；

13. **注意到**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包括先进灾害应对技术目录，具有潜力用以支持进行灾害防备和应对规划工作，并请秘书长提出增强其適切性的办法；

14. **鼓励**捐助者注意确保在为广受关注的自然灾害提供援助的同时，不要忽视了较不为人知的自然灾害，要铭记应根据需要来分配资源；

15. **认识到**信息和电信技术可以在灾害应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发展紧急应对电信能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6.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已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⁸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17.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分享地理数据，用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

1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增进全球灾后可持续恢复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做好协调，总结和广泛传播各种经验教训，开发进行恢复需求评估、制订战略和拟定方案的共同工具和机制，将减少风险纳入所有恢复进程之中，并欣见为此目的正在作出的种种努力；

19.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努力，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方面的机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努力，以支持各国自己的主管当局；

20. **强调**能否迅速获得资金，对于确保联合国以更可预见的方式，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对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中央应急基金表示欢迎；

21.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对自然灾害作出的反应，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